

臺灣臺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15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陳勇全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(消金法)

債 務 人 王亮鈞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000號之26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請求法院代為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